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高永如 郑建江 陈惠仁

2018 年 10 月 26 日